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124/12-13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2年11月8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2年11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“締造傷健共融社會” 動議的議案

梁耀忠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2年11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締造傷健共融社會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**2012年11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
梁耀忠議員就
“締造傷健共融社會”
動議的議案**

議案措辭

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，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（‘《公約》’）已在香港生效，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專責委員會，推動及落實特區政府尚未履行《公約》的有關條文，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，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，尤其是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，讓他們可同等享有‘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’賦予的權利。